

法條中的「以上」、「以下」，包括數字本身嗎？刑、民法或其他法律有不同嗎？

文:楊舒婷（認證法律人）· 法律入門 · 2025-02-24

本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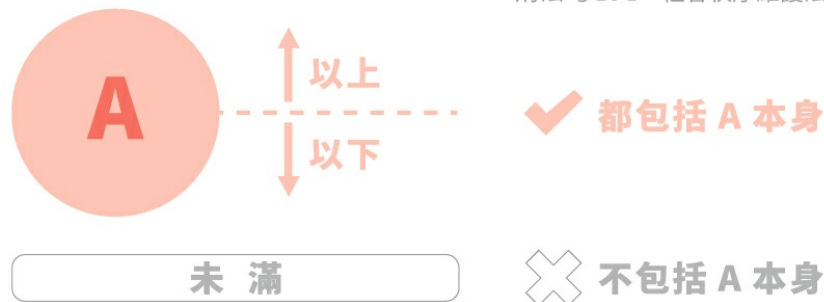
在日常生活中提到數字時，大多數人為了避免產生爭議，都可能會在數字後方加個「含」字，像是「16歲（含）以上」，這樣一來，閱讀者可以很清楚的知道，是有包括16歲在內的。

而在部分法條中，當然也會需要用到數字，像是年紀、時間、刑期等等，但仔細觀察就可以發現，法條中並不會使用加上「含」字的作法，那麼法條中出現「以上」、「以下」時，應該如何解釋？（見圖1）

法條中的「以上」、「以下」，包括數字本身嗎？

不論是在刑法、民法與其他法律中，
以上、以下、以內 都包括數字本身；未滿 則不包括數字本身。

刑法 § 10 I、社會秩序維護法 § 5



例如：

- ① 14 歲以上 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
➔ 指的就是 14、15、16、17 歲
- ② 處新台幣 1800 元以上 5400 元以下罰鍰
➔ 所以處罰 1800 元或最高 5400 元都是合法的

法律百科
Legispeda

圖1 法條中的「以上」、「以下」，包括數字本身嗎？

資料來源：楊舒婷 / 繪圖：Yen

一、刑法中的規定

刑法第10條第1項^[1]規定：「稱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，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。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條^[2]也一樣規定：「稱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，俱連本數計算。」由此可見，立法者已經明文指出，在討論這些數字時，必須「俱連本數」，換句話說，不論是「以上」、「以下」，都「包括數字本身」！

(一) 俱連本數的例子

例如刑法第18條關於責任能力的規定分成3項^[3]：

1. 未滿14歲人之行為，不罰。
2. 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。
3. 滿80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。

如果用刑法第10條第1項來解釋，馬上就可以確認法條中所謂「14歲以上」指的是「滿14歲的人」（因為有包含14歲在內）。

不過，即使我們不知道刑法第10條規定，就算單純對照「未滿14歲人之行為」跟「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」這2項規定，也可以發現「14歲以上」的意思，其實就是指「滿14歲」，因為「未滿14歲」就是「不到14歲」，則滿14歲的人就不能算在這項規定，結果當然是會被歸類到第2項的「14歲以上」。

順帶一提，條文所稱的「未滿」，就是不包含數字本身。

(二) 俱連本刑的例子

同樣的，在刑法分則中關於各種刑度所提到的「以上」、「以下」的規定，例如：強制性交罪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」^[4]、賭博罪「處3萬元以下罰金」^[5]，也都有包括數字本身。

所以如果法官決定處犯了強制性交罪的被告A剛好10年整的有期徒刑，或處犯了賭博罪的被告B剛好3萬元整的罰金，都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。

二、民法與其他法律的規定

雖然在民法與其他法律中，並沒有像刑法第10條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條這樣明確的定義性條文，但大家都是同樣的概念：「以上」、「以下」都包含數字本身^[6]。

例如關於民法中的結婚登記，民法第982條^[7]規定，結婚必須要有「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」，所以當結婚證書上「只有2個人」的簽名，也是可以的，因為2人以上也包含2人在內。

再以常見的「[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](#)」為例。當汽車駕駛人開車闖紅燈時，依第53條規定^[8]會被處1,800元到5,400元的罰鍰，假如駕駛人真的被處最高額5,400元，警察也沒有違法問題，因為法條所稱的「5,400元以下」，的確包含5,400元在內。

註腳

- [1] [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](#)第1項：「稱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，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。」
- [2] [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條](#)：「稱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，俱連本數計算。」
- [3] [中華民國刑法第18條](#)：「
I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，不罰。
II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。
III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。」
- [4] [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](#)第1項：「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- [5] [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](#)第1項：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三萬元以下罰金。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[6] [法務部法律字第10303514570號](#)（2014/12/19）：「二、按刑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『稱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，俱連本數……計算。』參照上開規定，法制用語所稱『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』，包含該本數計算，合先敘明。」
- [7] [民法第982條](#)：「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」
- [8] [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](#)：「
I 汽車駕駛人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。
II 前項紅燈右轉行為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。」

標籤

➤ 以上，以下，俱連本刑，俱連本數